

訴 願 人 盧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4

34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士林區福林段 3 小段 487-1 地號土地現為公共巷道，應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有本市士林區幸福街○○巷○○號建物占用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，乃以 97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434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書因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731000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.....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如說明二之事項後擲回本會，俾憑辦理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.....。」該書函業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五、另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嗣以 97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5523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將上開 97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434000 號函作廢，並核准系爭土地

自 97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